

「女權？平權？」從孫中山的男女平權主張 看當代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

李偉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法學博士、
宜蘭縣私立中道高中校長)

摘要

孫中山在國民革命之初，因為極力鼓吹女性參與而在民權主義中主張男女平權、重視女性教育，並致力提升婦女在政治參與以及社會經濟上的地位。在當代中國社會氛圍中，孫中山更是主張應該打破性別藩籬或限制，讓主張女性可以突破性別限制。孫中山對於兩性平權及在消弭女性受教及參政上的限制上，在當代中國具有相當影響力，對於性別平權更扮演著開啟之先驅角色。

時至今日，當代臺灣，無論是從早期推動的兩性平等教育到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從消極的提倡男女平等，導正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性別歧視，到積極的推動性別友善多元的教育層面，提升到性別平權、甚至是婚姻平權等社會層面，如此的發展，更是當代臺灣社會終極需重視之面向。

本文亦從有「國際女性人權憲章」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談起，檢視當代臺灣對性別平等之憲政意涵，並剖析憲法、增修條文及大法官解釋等憲政層面的性別平等，進一步探討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近 15 年來，在校園推動組織面、教學現場面、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等面向的實踐層面，如何對應到憲法、法律及行政命令等之制度規範，以及教育現場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及推動，來檢視性別平等的實踐成果及困境。

最後，並仍擷取孫中山對於男女平權的主張，並以孫中山所提出的平等觀來檢視當代台灣實施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透過檢視及分析，提出如何在校園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建議，讓性別多元尊重無歧視的教育能夠落實，並從校園推廣到營造性別和諧社會及國家。對於發展快速的性別平權當代臺灣，唯有根本從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做起，始得克盡其功。

關鍵詞：孫中山、CEDAW、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性別平權、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前言



「2000年4月20日，國中生葉永鋕因性別氣質不同遭同學霸凌，最終發生憾事而死，催生性別平等教育法。……19年又兩天後，台中市一名國中生因遭霸凌跳樓，他的媽媽傷心哭訴愛子每天遭同學說是『同性戀、AIDS Gay』，向導師反映未獲處理，才會跳樓。他的遭遇，其實和葉永鋕經歷的是同種霸凌：性霸凌。這一跳，凸顯性平法實施至今不可忽視的危機……」
(2019.4.23)

～～上述圖文引自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

從上述圖文可以看出，在社會高度關注婚姻平權之釋憲修法與去年公投結果之後，反而忽略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現況及困境，隱藏未發的事件難以想像，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近15年，更是不可忽視的課題。

二、孫中山對男女平權主張的回顧

在探討當代臺灣之前，回溯到清末民初的當代中國，孫中山對女權運動的態度與男女平等的主張，也直接或間接影響當時社會及日後憲政發展。

(一) 孫中山對女性人權、受教權及參政權的主張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武昌起義爆發，孫中山對女性在民主革命中的重要力量進行肯定。對於第一個加入同盟會的女會員唐群英，孫中山稱讚：「革命首先是喚醒四萬萬同胞，女同胞覺醒的還很少，群英女士是第一個走進革命隊伍裡的女同胞，是榜樣，是二萬萬女同胞的帶頭人」。對於反清革命運動，亦曾提：「女界

多才，其入同盟會奔走國事百折不回者，已與各省志士媲美。至若勇往從戎，或投身赤十字會，不辭艱險；或慷慨助餉，鼓吹輿論，振起革命精神，更彰彰在人耳目。」在推翻滿清後國會尚在籌建時，孫中山更有「國會成立，女子有完全參政權」的口頭承諾……等，都可以看出孫中山先生對於當時女權運動的態度，以及反對販賣婦女、反對娶妾、反對奴婢制度的堅持。

1912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孫中山頒佈《大總統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當此除舊佈新之際，此等惡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國體。」以國家所訂專法，透過令之嚴刑，強制禁止，掃除中國女性多年來的身心枷鎖，讓女性得以換來自信，擁有獨立人格，對女權的提升影響甚為深遠。

孫中山注重女性教育，培育其參政之能力，他曾表示：「今日女界宜專由女子發起女子之團體，提倡教育，使女界知識普及，力量乃巨集，然後始可與男子爭權，則必能得勝也。」由此可見，孫中山提倡婦女教育的出發點是純正的，支援女子參政也是真誠的。民國初年，孫中山常赴各地號召發展女子教育，大力提倡女子辦學，鼓勵並支援開辦各色女子學校，也曾指示教育部公佈《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及課程標準》，規定初等小學實行男女同校，大力發展女子教育。

由此可見，孫中山所領導的辛亥革命，鼓舞當時的女權運動，並漸次在法令上給予保障，對於當時的女性人權、教育權及參政權等都有突破性的進展，更是對建構男女平等的教育制度邁進了一大步。

（二）孫中山對男女平權主張的突破與限制

孫中山因為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在革命成功之前主張「男女平權」思想，推翻滿清後，更積極剷除形式上、法律上的人為不平等，以期建構國民平等、男女平等的民主共和國。在當時社會的女性，曾經被要求纏足，被買賣為奴婢，教育權受限，幾乎沒有參政權的情形，在孫中山的男女平權主張下，確實改變了當時國家社會，禁纏足、興女學、辦女報，鼓勵女性走向社會，更揭開了中國婦女運動的序幕。

孫中山、黃興等革命領袖向來在理論上支持婦女參政，並做過類似的承諾。如前所述，1912年1月5日，國會尚在籌建，林宗素代表女界謁見孫大總統，要求他當面承諾允許女子參政，孫中山當即答應了下來。誰知道這條消息一經見報，立刻引來非議。無論是老革命章太炎、手握軍權的江蘇都督程德全、還是狀元公張謇，都表示不，宋教仁更將女子參政斥之為無理取鬧，胡漢民、居正也是對此冷嘲熱

諷。

孫中山從維持黨內團結出發，不得不同意在國民黨黨綱中刪去男女平權一條，這引起同盟會女會員強烈不滿。1912年8月25日，國民黨成立大會時，同盟會女會員於會場之中有暴烈舉動，甚至有揪打宋教仁之事。孫中山婉言勸慰。9月2日，孫中山覆函女子參政同盟會時稱：「黨綱刪去男女平權之條，乃多數男人之公意，非少數可能挽回。」由此可知，當時孫中山雖然極力主張提高女性地位，但顯然並不能得到所有人的理解和支援，他只得周旋於贊成派與反對派中，積極協調、等待時機。

但從民國初年改造社會、促進社會進步考慮，孫中山又不能輕易放棄男女平權的主張。故於1912年，孫中山應袁世凱邀請北上時宣佈自己宗旨和政見時將男女平權列為第一條。孫中山在他的革命生涯中，盡全力為人民爭取權利，也可以進一步體認到他在推動女權運動與主張男女平權時，所面臨的艱辛困境。

（三）孫中山的平權思想對當代中國憲政規範的影響

孫中山的女權思想主要在推動女性的完全參政權，以及主張：「天賦人權，男女本非懸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的男女平權，第三則是重視女性教育，主張「惟女子須急求法政，學知識，瞭解平等自由之真理。」但因為當代中國未能獲得解，或許也是理想與現實的矛盾及拔河。孫中山在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當代中國，對於保障女性人權、提高女性教育及社會地位，讓當時社會之女性擺脫歷史的枷鎖，逐漸在之後的政治或憲政主張上，有著思想啟蒙及推動先驅之意義。

誠如侯傑教授的「孫中山三民主義與社會性別平等」所稱，其認為孫中山並非一個激進的女權運動者，對當時婦女的過激做法也並非完全贊同，但其對當時女權運動與男女平權，仍然是持續支持推動、盡力溝通、緩和進行。在孫中山男女平權思想的影響下，直到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才提出：「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的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這是國民黨第一次用文字形式對男女平等作出的綱領性宣言。本次所發表的宣言中，不僅主張普選，廢除公民資格的財產及教育程度的限制，也重新確認了男女平等的原則（李劍農，1957：634-635）。

三、性別平等的國際趨勢與當代臺灣的發展

當代臺灣對性別平等的推動，除了可以回溯到孫中山思想以及之後影響的憲政規範外，在國際發展上早已是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趨勢」。

（一）性別平等屬人權及 CEDAW 重要課題，有賴性別主流化推動

1945 年生效的《聯合國憲章》，在〈序言〉即開宗明義直指基本人權、男女與各國平等是世界和平的基礎。而於 1979 年通過，1981 年生效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至今已有 189 個締約國，為第二大國際人權公約。CEDAW 已成為現行國際人權體制重要的一環，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及評估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指標。CEDAW 鼓勵締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性別平等，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家庭及個人自主等領域的人權，並直接以女性需求的觀點，來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

因為婦女的權利即是人權，若能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弭並防止對女性的一切歧視，並移除實現性別平等、提高女性地位和賦予女性權利的一切障礙。故，性別平等是屬於人權保障的重要課題，更是 CEDAW 的核心理念。此外，政府應負起積極的責任，使社會整體能重新體認，許多現存制度中看似表面平等，實則仍忽略男女差異的事實，並致力於調整性別間實質不平等的現象（許雅惠，2013：12）。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也是來自聯合國。根據聯合國文件對「性別主流化」的定義：它是一種重組、增進、發展、評估政策的過程，能使性別平等的觀念整合於所有主流政策中（聯合國，2016；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4：16）。此後，只要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皆將性別主流化納為國家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這一波的性別主流化潮流，到目前為止仍然在進行中。

「性別平等」近世以來隨著人權、民主、自由、平等，不斷的被主張，女性主義或女權運動者以理論與實際行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二十世紀末，性別平等的理論與實踐逐一具體化，「性別主流化」更成為各國政府政策行動綱領，強調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在政策、立法與資源等各方面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劉明香，2010：356）。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乃在實現性別平等，使男女兩性都一樣有更多的選擇自由，以促進人類平等、和平、發展。所以性別平等是一種攸關全社會、全人類幸福的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等於婦女福利。唯有透過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及落實，宣傳並實踐性別平權的概念，也才能達到真正的性別平等目標。性別主流化的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二）性別平等回歸各國制度規範及保障

承上，CEDAW 係於 1990 年代納入性別主流化的思潮中，積極要求各會員國將 CEDAW 的觀念納入各政策領域中（張文貞，2012：3）。CEDAW 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當國家簽署了 CEDAW 而成為締約國，就意味著國家願意承擔 CEDAW 所載具國際法律約束力的各項義務有效促進 CEDAW 所列的各項婦女人權，實現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

臺灣 201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使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國內生效，是臺灣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里程碑，讓不同性別者之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消除性別歧視。人權公約運動與憲法動員的攜手並進，可以讓平等權的具體內涵既成為臺灣的國際人權法義務、也是本國憲法的一部分。因此，「性別平等」並非口號或一紙文件，其深刻的意義在於改變長久以來存在的不平等現象，重視婦女權利的保障、提高女性的社會地位與政治參與，從而體現性別觀點，實踐性別平等，以建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三）我國對性別平等的憲政規範及發展

我國在憲法的制定與歷次憲法增修條文的規範中，與性別平等相關條文，主要有二如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我國憲法第 7 條的規定，對於男女平等係指人民不得因男女性別的差異，而在法律上遭到不平等對待，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男女平權。我國憲法原則上規定男女平等的原則，但因我國過去重男輕女的風俗積習，為扶持婦女權利起見，對於婦女又有特別的保障及規定。憲法上的平等保障，應強調實質平等之保障，也就是國家應保障人民不因性別、種族、宗教、階級、黨派、國籍而遭受到歧視。國家負有禁止、消除性別歧視以及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任務。

在近年來的憲法解釋如 2015 年 3 月 20 日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8 號解釋中，首次明確將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的意涵，並與 CEDAW 接軌，更是與性別平等的國際普遍價值接軌。憲法規範及解釋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之

CEDAW 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相信在未来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將更具體說明，也有可能會逐漸參酌相關國際公約的精神與 CEDAW 的內容，讓我國憲法層面對於性別平等規範及解釋，有更完整的論述及保障。

經由上述分析，可知我國憲法於當初制定之時，或可追溯到孫中山男女平權主張影響，就已經將有關兩性平等觀念之原則性規定納入，我國憲法之男女平等是在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與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相同，只因時空環境與傳統觀念等之影響，兩性平等並未落實於各法律條文之中。近來大法官對於婚姻的自由及平等權，亦作出更新的解釋，此一大躍進及爭議，自不待言¹。

四、臺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修法歷程

在憲法人權保障及性別平權的制度性規範下，臺灣對校園推動性別平等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規範及實施，逐漸催生並修法成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臺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歷程

性別平等教育（gender equity education），即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促使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王儷靜，2010：31）。換言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使「不同性別」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更期望經由教育上的性別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而在性別平等互助的原則

¹ 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會議作成748號解釋，認為民法關於婚姻規定，沒有保障相同性別者的婚姻自由權及平等權宣告違憲，相關機關應在2年內完成修法或制定。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其解釋理由書也提及憲法第7條規定明文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釋字748號解釋最重要的意旨在強調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包括結不結婚、和誰結婚)、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對於2018年的公投結果，大法官認為婚姻自由的平等保障已經是確定的憲法前提，那麼公投的通過效果「只能」是影響立法形式：同性婚姻以專法規範。以上爭議，2019年5月24日，就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

下，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

性別平等教育最重要的內涵之一，就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手段，在社會、文化、學校、家庭等各教育場域，達到消極與積極雙重教育效果：在消極方面減少性別偏見、消除性別歧視與壓迫，在積極方面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創造性別多元實踐的可能；特別是透過教育的手段，讓每個人的發展得到重視與發揮，不必受限於任何性別角色、性別期待，甚至性別刻板印象的框限。

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施由來已久。過去因女性的教育權未充分落實，社會上乃至於教科書中，對兩性仍有許多性別刻板化及階級化的問題，是以，1996年行政院教改會在教育總諮議報告書中明載「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政策建議，隔年（1997）教育部立即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開始要求校園以「兩性平等教育」為訴求，成立各校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在課程中添加兩性平等教育的相關議題。

「兩性平等教育」的內涵，主要著重在兩性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婦女與孩童人身安全等議題的實踐；校園中的學生，不論男女，皆有平等受教權的保障。但這樣定義的「兩性」(sex)，一來較為狹隘，容易被誤認為僅著重生理性別的男女，而否定了第三性的存在。生理構造既是男也是女的，人數或許不多，但不能否認他／她們的存在。二來，兩性的定義，容易造成性別角色認同上的二元對立，以現今國際定義的「性別」(gender)稱之，能打破這樣的刻板印象與迷思，讓性別角色的認同能更多元，提升人們的潛力、自主權與選擇權。

於是，2004年6月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將「兩性教育」一詞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從原來對「兩性」議題的關注，擴及到涵蓋性別特質、多元性別的「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至此，有了更寬闊且更符合時代意義的定義及保障。

因此，若回顧我國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歷程的方向，可以總結如下：

- (一) 從兩性平等教育發展到性別平等教育，開始尊重多元性別的存在；
- (二) 從個人價值觀到制度規範的結構性設計及保障；
- (三) 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制度化的設計，將促進與社會正義的追求；
- (四) 從早期強調教育機會的均等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臺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法歷程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運動的提倡，大抵可分為三階段：一為兩性平等教育（1988-1996）階段；二為從兩性到性別（1997-2003）教育的轉換階段；三為性別平等教育（2004 至今）階段。

其中，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事件～如本文前言所提，時間倒轉至 2000 年 4 月 20 日上午，發生於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鋕事件」，事件也在《擁抱玫瑰少年》書中記錄，此事件可謂臺灣教育史上沾滿血跡淚痕的一頁。因距離下課還有 5 分鐘，高樹國中 3 年 2 班學生葉永鋕舉手告訴老師想去尿尿。但他離開教室後，竟再也沒有回來。秀氣溫柔的葉永鋕後來被發現頭部重創，倒臥學校廁所，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這則原本由地方媒體披露的小新聞，觸動了社運人士的敏銳嗅覺，在網路上廣為流傳，隨即點燃一把革命之火。

因此 2004 年 6 月 23 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兩性平等教育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到了 2010 年教育部更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以學校實施性別教育為主，期盼落實「以教育方式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意旨。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基本精神，除了前述落實憲法性別平等的規定外，更是期盼能再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校園的落實與扎根，能配合國家社會之整體發展，建立多元、尊重差異與少數，營造和諧、友善，性別間相互支持與包容，創造性別平權無歧視的校園文化與社會環境，當然更期盼能達成世界人權宣言、CEDAW 等公約對於「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的世界思想潮流要求，以期與國際接軌，落實消除性別歧視之目的。

臺灣對性別平權的制度規範體系，無論是從憲法、法律、行政命令到政策層面上，其實已經算是進步的制度性規範保障。我們可以說以「性別主流化」為根基的「性別平等教育」則是推動性別平等非常關鍵的紮根工作。我國為了反應國際人權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的思潮，與回應我國社會上性別多元現象，在 2004 年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以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精神所設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的發展歷程，就成為關鍵且為核心的規範。性別平等教育精神，由下而上，從學校教育來推動性別平等，已朝正確方向發展。

（三）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涵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生效，歷經多次修正後，包含 7 章 38 個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平等法、是國家法，也是保障不同性別學生校園權益的法律，最主要是以學校的行政組織、環境資源、課程教學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作為考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均設有性平會，規劃執行下列事項：每年訂定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計畫；開發具性別平等理念之多元教學方法與教材，並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國小、國中及高級中學之課程綱要；訓練性別平等教育之種子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師資培育相關科目的必修課程，鼓勵大專校院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在校園中積極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調查工作，設計通報制度與調查處理機制。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的相關條文，皆盡量兼顧禁止性別歧視與鼓勵平等多元等原則。其中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則彰顯積極差別待遇的精神。此外，有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條文有 20 多條，幾乎佔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有條文的半數，份量極重，程序規範詳細，反映台灣二十餘年來校園性別議題的實況與需求，也是社會政治教育時空脈絡之下所產生的特色。

五、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別平權的規範內涵

為了回應臺灣社會對性別多元無歧視的訴求而修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臺灣推動性別平權的發展歷程，就成為關鍵且為核心的規範內涵。

(一)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性別平權

1、事件處理調查依法進行、組織運作符合性別比例，以符合程序正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在組織適法性及程序正當性有明確規範，也符合性別平權之意旨。其中，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因為在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時，將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而調查小組的成員人數為 3 或 5 人，必須有 2 分之 1 以上之女性委員，3 分之 1 應具有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²。

由以上規定可知，《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在程序的正當性、組織的適法性及運作的公正性上，在制度規範層面符合推動性別平權之意旨。

2、明確訂定當事人對申請、調查到懲處之事實釐清及權利救濟機制

學校在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時，從受理階段、調查階段、審議階段、申復階段到其他救濟程序階段……等，除了前述組織及程序上之合法正當外，對於性平會處理相關事件時所成立之調查小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函釋也一再強調在蒐集證據、釐清事實與提交懲處建議時，都應該在公平、客觀、專業的態度及專業知能下，來調查處理各類的校園性別事件。

若以懲處對象是學生來看，重點在教育輔導，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可依校規來懲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懲處屬於行政層面，方式不一定是記過或退學，也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a、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令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b、令加害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c、令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d、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但若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教師，經調查屬實後懲處，則是審慎調查、嚴懲嚴辦，學校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救濟途徑。若非上述最重的解聘之懲處內容，以教師而言，仍有以下不同程度之懲處：a、行為輕微者：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心理諮商輔導；b、行為中度者：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當事人申誡、小過或大過之懲處決議。

3、保障當事人工作權或受教權，讓弱勢獲更多保障，以符合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防治之規範尤為具體。學校教育人員知悉(或疑似)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應依法定程序通報之外，若經相關人申請或檢舉調查者，則由學校所設立之性平會調查處理。若其中有涉及權力不對等之狀況時，則規定可依需要需要減少當事人雙方

² 所謂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乃係持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辦理的調查知能訓練結業證書，或曾有參與調查經驗者，且經過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平會核可納入人才資料庫之人。

互動機會，以避免報復情事，或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此外，學校應對被害人提供相關訊息與必要協助，如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無論當事人是教師、職員工或學生，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積極避免事件影響當事人之受教與工作權益，明確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而對於當事人，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a、心理諮商輔導；b、法律諮詢管道；c、課業協助；d、經濟協助；e、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中的性別平權

1、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設計及教材選編，重視性別平等無歧視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均應破除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及男尊女卑之觀念，避免使用男性專屬語言，平衡呈現兩性及多元之性別觀點。而教師在這個部分，不僅應以身示教，在教學行為中展現性別平等思維，也應避免性別角色刻板化之工作分派，提供學生對各種不同多元角色進行試探，勿灌輸男女學生生涯選擇植基於傳統性別分工觀念。

2、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評量，避免性別歧視，重視多元性別

性別平等教育大致內容分為：性別之自我瞭解、性別之人我關係、性別之自我突破 3 大議題、共計 69 項能力指標，由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之異同到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之性別歧視等。提出「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是我國發展課程綱要下獨有之課程模式，性別概念透過融入以進入教學現場(王儷靜，2013：18)。

另外，高中階段於不同課程中，各有其能力指標—認識與接納同性戀者、尊重與接納不同性取向者、多元性別之互動、多元之性別關係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係

採融入式教學方式，並無單一科目之教學，亦無教科書。

3、性別平等教育開啟多元性別視野，尊重弱勢之性別人權

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的理解與尊重是性別平等教育的核心，在學校教育納入同志議題，是希冀透過看見差異與理解多元，達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的目的（王儷靜、鄭珮妤，2015：98）。

近年來不斷進展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開始重視性別平權，規範對於性別弱勢學生之積極扶助，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保障懷孕學生的實質平等受教權，針對所需擬定諮商輔導、調整或補救課業活動（如免上體育課）之協助方案，並教導其他學生接納關懷態度，更是對於推動性別平權制度往前跨一大步的重要規範。

（三）建構性別平等環境中的性別平權

1、建構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以及安全的校園空間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與安全的校園空間。而《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再進一步說明，學校空間的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廁所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等相關事項，應考量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此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安全規劃乙章，則是強調「校園安全相關事件的記錄」、「定期檢討校園環境安全」及「依實際需要繪製危險地圖」等的重要性。

而所謂安全的校園空間，指學校應在空間規劃上，應盡量減少安全死角，設置足夠之照明設備及明確之指標系統，提高空間之視覺通透性，以提高校園安全程度。此外，學校應提供足夠之男女廁所（在此，要讓男女有平等的如廁權益，不是形式上的性別平等讓數量相同，而是看見女性需要較多時間與空間的生理差異，因此女廁數量應當是男廁的三到五倍，以符合實質的性別平等），並在廁所設置警鈴。

2、規範教育人員積極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以促使依法行政

另一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條文修正，有鑑於校園性侵、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頻傳，過去學校基於家醜不外揚或息事寧人的心態，未能即時通報，導致更多人受害。因而《性別平等教育法》明確規範學校人員只要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疑似校園性侵、性霸凌事件，首次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若再度發生類似情事，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的學校人員，將遭解聘或免職。其中「學校人員」明確定義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以避免過去觀念認為通報或保護學童是老師的責任，與校內其他工作人員無關。學校校長、教職員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各級學校應認知通報為首要責任，以避免受罰。

3、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文化學校具有性別平等觀點的友善文化

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文化可以說就是在促成教育場域中性別實質平等目標早日實現的建制與作為（游美惠，2010：38）。《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平等學習環境，指學校應致力於讓不同性別、性傾向乃至於懷孕的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例如，教師對學生之態度與所使用之語言，應盡量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對任一性別或性別傾向者有所貶抑歧視。學校教職員工生皆應避免對於具有女性特質之男性、具有男性特質之女性，以娘娘腔、男人婆之歧視性語言加以標籤，並對於其性器官或其行為舉止加以嘲弄。於學生性別比例不平衡之校園中，師生尤須尊重少數之需求及感受，避免多數對少數之肢體騷擾及暴力。

建立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友善的校園環境，必須是平等而安全的。臺灣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制度規範，以教育的資源讓校園成為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在施行已近 15 年後，主管機關及學校均應該有依法行政之義務，並積極於教育場域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六、臺灣校園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困境

雖然臺灣在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制度規範，及學校校園在實踐性別平等教育上，確實是縝密許多，但在實務運作上也是有許多困境亟待突破。

（一）首要困境：性別平等教育法淪為校園性別事件程序處理法

如前所述，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特別關切的議題，就是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若有遇到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性平會及相關負責人員，就應該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及校內運作分工情形來通報受理、調查處理、懲處、輔導及追蹤等業務，校方更必須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在遇到事件發生

時，依法積極處理。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已經 15 年了，對於許多學校而言，《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劃上等號，性平法往往意味著「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法」，學校的性平會主要功能亦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委員會」。這或許堪稱是性平法這十年來階段性成就，但卻也代表著性平法的未盡之志（吳志光，2014：46）。

換言之，回顧《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至今，較偏重校園性別事件等處理機制，忽略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教育現場性別平等目標之促進與相關教育研究之推動，有劃時代的意義與價值。目前陷困境就是，實務界眼看著活生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被窄化成死板板、硬梆梆的「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

《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平會，應是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主責單位。然而，多數時候，性平會往往被視為校園性平案件發生時的處理機制，平時是「備而不用」（張雯婷、楊幸真，2016：70）。如此一來，不僅對於層出不窮的校園性別事件若一直僅在事後的調查處理或懲處，不只太過消極，更無法透過相關事前的防治作為及宣導，從根本上降低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簡言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不應只是「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法」，學校的性平會亦不應淪為「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委員會」。

（二）制度困境：性別平等教育的法令及規範，徒法不足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歷經多次修正然而，因為校園性別事件在這 15 年以來，相繼浮出檯面，在媒體大肆渲染情形，加上前述學校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瞭解不足，法案宣導於是停留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為主題，忽略教育面向之處理與推展。

各校性平會成立之後，功能和運作情形如何呢？從和現場教師的訪談中，不難得知學校的性平會「其實不太有功能」，有些是紙上作業、有些會討論輔導室的性別平等教育活動適不適當、有些則會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有沒有融入性別（以及其他重大議題），對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 6 條，學校性平會的實際運作與之相去甚遠（王儷靜，2010：40）。換言之，雖然目前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都已依法設置性平會，但其運作往往僅著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多未積極致力於性別平等校園環境之建構，以及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尤其對於因性別特質或性傾向而陷不利處境之學生以及懷孕學生，經常未能提供積極有效之協助。性平會著重形式的運作，以及其成員未必皆具性別意識，是造成此問題的主要根源。

如上所述，一般認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仍有待加強，包括性平會未發揮功能、教育相關人員對法令不熟悉、偏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等，在法令規範以相對完善縝密之下，重點就是在於相關人員「缺乏性別平等觀念」。因此推動性別平等，政府需要負起較大的責任，在法令的制定與政策的執行上，必須更為積極，尤其「法令宣導不足」難以讓人民從法制面建立性別平等觀念，因此加強宣導活動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劉明香，2010：371）。但目前的現況及困境是，如何在校園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但目前的跡象看來，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而若是連在校園都有困難，更遑論將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到一般社會大眾了。

（三）實務困境：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及落實，教學無力

多數學校無論在教師進修或課程教學卻忽略教育面向之處理與推展，大多只關注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而其內容容易侷限在事件當事人的預防、調查懲處及輔導追蹤，卻忽略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及落實以及多元性別觀念的開展。在2014年11月舉辦之「回顧與前瞻－性別平等教育立法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中，學者楊巧玲所撰寫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中獨立設科的性別教育教什麼？怎麼教？》之研究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期待教師能夠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與歧視，那麼職前師資養成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成效良窳，端視教師是否具有性別意識（楊巧玲，201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從檢視課程計畫可以發現，表面上學校的教學看似都達到了法條的要求，但進一步去深究實際實施情形，恐怕仍有落差。此外，學校所安排的四小時相關活動，實質內涵究竟為何，是否正向地推動了性別平等概念，或是淪為口號宣導，還需要更細緻的檢視（劉宜，2014：20）。實務上許多學校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如何透過教育手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的建構與實踐時，基層的國中教師確實需要更多實用的教材來進行有效的教學，因此生產適合教師需要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提供適合的教材，是當前極重要的教育任務。

隨著校園暴力、感情衝突、性犯罪事件的頻傳，亟需受到重視與研究。而情感教育及同志教育在中小學相關研究及教材不足且已經引發正反不同意見的爭議，未來如何透過教育，應用多元性別特質與身體展演的概念，對此過往較少涉及的「多元性別氣質」議題，在「認識多元性別特質」等面向的教學方案落實在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而只想透過法令規範就能達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弭性別偏見或歧

視、尊重多元性別，進而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恐怕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四）環境困境：學校及社會對性別平等認知，意識尚缺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有三大重要推動事項：第一項是學校的學習環境與資源；第二項是課程、教材與教學；第三項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防治。而目前實務上推動性別平權，在學校的學習環境及資源面向，《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的相關條文，皆盡量兼顧禁止性別歧視與鼓勵平等多元等原則，並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學校依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空間配置、保全安全、盥洗及運動設施等事項，考量到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例如，「性別友善廁所」的倡導設立，首先關心女性上廁所的基本需要，然後一步步關注到社會中的特殊處境、少數中性、邊緣跨性別、以及不同性別族群的上廁所需要，逐漸成為社會共識並且普及於公共場所。但就目前學校推廣的現況，仍舊侷限在大專院校，雖然有少數高中學校試辦，但要到普及，仍是一條漫長道路。

家長在孩子的性別建構過程居關鍵角色，如果家長本身就存著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並以他所認知的性別角色概念去教育孩子，孩子在家從小就容易學習到相同的思考或行為模式。學生走進校園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保障，出了社會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但若回到家庭、家族脈絡甚至是社會中隱性的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或遇到傳統文化習俗上的性別差異對待，似乎就是進入看似無「法」保護權益的狀態。如何從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到能夠消除家庭或社會上的傳統習俗、典禮儀式上的性別歧視、降低社會媒體及大眾的性別偏見或歧視，似乎才能更全面的落實性別平權，但以上種種，仍是未來尚待克服的困境。

七、結論：臺灣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改進建議

從孫中山的男女平權主張，歷經百年發展，到了當代臺灣，校園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文提出以下改進建議，簡述如下：

（一）持續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嚴懲教師、教育學生」

如果稱《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法入家門」的代表，那麼《性別平等教育法》就可以說是「法入校園」的代表，而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 15 年來最被社會

關注的重點，就是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以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處理、懲處及救濟等規範及流程。若是行為人為學校的教職員工，則依法加以嚴懲、但若是學生仍本於教育宗旨，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儘管目前處理流程仍有缺陷、實際落實程度也未必盡如人意，但至少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上，從通報、受理、調查、處理、懲處到救濟，都已經有明確規範，對於程序正義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更是重點要求，這些都是為了達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建構性別友善校園之目的。

相信只要在教育現場的所有人員，能夠依法行政、依法執行各項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機制，就能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上，踏出重要的第一步。

(二) 重視教育宣導及增能培訓之實踐：「性別意識、性別培力」

誠如學者所言，人才培力是性別主流化最為核心的一環，如何培養出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的各種人才，可說是校園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敗關鍵（蘇芊玲，2012：11）。除了落實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外，學校應該進一步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培養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教育宣傳，並確實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家庭教育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中，就能將以往《性別平等教育法》只能被動在後端調查處理，回歸到主動在前端的防治，這樣也才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的宗旨，更是未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努力的方向及重點。

唯有讓校園全體師生不斷透過上述的教育宣導，才能有效提升校園成員的性別平等意識，自然會減少性別歧視或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而具備敏感度之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也才能專業、公正、適切且合法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如何回歸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多元性別平等意識與教師性別意識培力為當前首要之務，絕對會是永不退燒且急需重視的課題，更是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上，必須站穩的第二步。

(三) 型塑多元尊重校園文化之環境：「唯有多元、才有平權」

面對多元文化之現代社會，應該著重在讓社會間能具有正確的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性別，而校園更要型塑成在消極面可以反制歧視，消弭性別偏見、揚棄傳統性別歧視觀點、解構傳統性別不平等結構；在積極面上則可以著力於追求性別平等，

尊重性別差異、涵養性別多元觀念的友善校園文化。多元文化教育透過真實、多元的觀點，以全體學生為對象，配合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需要，使各族群的學生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並引領學生察覺族群差異，並理解族群差異所導致的種族、文化、性別、宗教及階級偏見與歧視，建立正向的態度，培養批判分析的能力，協助思考、選擇、決定社會行動，並導向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張美瑤，2009：326）。基此，建議未來的性別教育，就是要與多元文化教育同步進行，在校園中透過多層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讓性別平權、理解多元、尊重差異的觀念、可以確實落實。

在型塑多元文化的友善校園上，除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讓師生都建立起對於「性別尊重」、「多元友善」的觀念及習慣、也應該讓校園內從校長到全體教職員工生，都能夠在性別多元尊重的友善環境中，讓所有人都能獲得平等的待遇、同等的目光、及相同的發展機會，如此友善的校園文化氛圍，除了能從根源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更是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上必經之路。

統整本文，本文對當代臺灣校園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改進建議，首先還是要回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及活動，學校、教師及學生都必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次，還是要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但是相關機制一定要簡化並符合程序正義；再者，必須透過制度規範及校園文化來營造性別意識之友善校園，推動校園性別平權；最後，在社會已經要在不久就要邁向婚姻平權的將來，臺灣社會及校園如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何擷取孫中山「制度保」國際人權及性別平等趨勢，檢視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建構的性別平權規範制度。

參考資料

- 王儷靜 (2010),〈性別主流化在教育機構的實踐：我們可以做些什麼？〉,《城市發展半年刊—性別主流專刊》,頁 26-44。
- 王儷靜 (2013),〈重探性別融入教學之「融入」意涵〉,《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32 期,頁 1-41。
- 王儷靜、鄭珮妤 (2015),〈同志教育之他國經驗：加拿大的做法與本那比政策 #5.45 的爭議〉,《教育部性別教育季刊》NO. 73,頁 98-106。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 (2014),〈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台北市,行政院。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專區」：<http://www.gec.ey.gov.tw/>
- 吳志光 (2014),〈法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回顧與展望〉,《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NO. 67,頁 41-46。
- 吳志光 (2014),〈法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回顧與展望〉,《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NO. 67,頁 41-46。
- 李偉敬 (2013),〈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對性別人權的態度：從開啟《藍色大門》的同志議題談起〉,國家發展研究學會主編《貧窮·放逐·歧視·正義：從電影文本解構弱勢人權》,台北,麗文文化,頁 35-50。
- 李劍農 (1957),《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洪泉湖 (2017),〈孫中山民權思想的省思：兼論臺灣的民主發展〉,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www.hrweb.org/legal/cdw.html>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http://www.cedaw.org.tw/>
- 張文貞 (2012),〈國際人權法與內國人權保障的匯流：積極以 CEDAW 來落實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CEDAW 專輯》春季號,頁 3-6。
- 張美瑤 (2009),〈多元文化教育改革之省思〉,《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六期,頁 321-340。
- 張雯婷、楊幸真 (2016),〈校園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運作與經驗座談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NO. 74,頁 70-76。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 許雅惠 (2013),〈從「外」人變「內」人：檢視婚姻移民女性的人權保障〉,《研習論壇月刊》第 147 期,頁 10-22。
- 游美惠 (2010),〈性別教育與臺灣社會〉,載於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主編《性別教育》,3-21,台北,華都文化。
- 楊巧玲 (2014),〈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中獨立設科的性別教育教什麼？怎麼教？〉,發表於《回顧與前瞻—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高雄師範大學,11月21-22日。
- 劉宜 (2014),〈十年之間校園現場的性別「微」觀察〉,《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

刊》NO. 67，頁 16-20。

劉明香（2010），〈性別平等之理論與實踐--以台北縣工作平等宣導團實施成效為例〉，《亞東學報》第 30 期，頁 355-374。

聯合國婦女問題：性別主流化

<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mainstreaming.htm>。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蘇芊玲（2012），〈高等教育與性別主流化：檢視與反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NO. 58，頁 9-12。

蘇芊玲、蕭昭君等（2006），《擁抱玫瑰少年》，臺北：女書文化。

蘇麗滿（2014），《性別意識培力與實例識讀》，台北，元照出版。